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为“市监管支队”）2023 年度的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监管支队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有看守所管理项目、拘留所与戒毒所管理项目、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被监管人员医疗项目、长桥监管分院人员经费及设备维护费项目、运行和维修经费、武警经费支出项目、警务通通讯费八大类、19 个子项，评价金额总计 6,669.98 万元。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监管支队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6,320.87 万元，指标调剂 350.38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6,671.25 万元，实际支出 6,669.98 万元，其中市监管支队支出 2,926.13 万元，拨入各直属监所 3,263.85 万元，长桥监管分院人员经费支出 480.00 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市监管支队坚持依法应收尽收，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必要的法治、道德教育等，做好生活卫生管理，有效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出所就医、被监管人员随身物品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步对执法制度落实不到位、执法行为简单粗暴等问题进行督导检查，提升监所整体发展水平。

（三）落实安全制度，维护监所安全稳定

强化民警直接管理监室制度，铲除“牢头狱霸”滋长土壤；规范戒具使用，杜绝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建立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推动医疗专业化发展，保障被监管人员及时治疗

按要求组织在押人员体检、半年度复检等，并向各直属监所派驻医护人员，保障被监管人员患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有待完善

1. 项目间存在调剂使用

市监管支队部分项目间存在调剂使用，如运行维护经费未严格按预算内容区分场所使用；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调剂用于拘留所、强戒所给养费。

2. 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率较低

武警中队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率按数量计算为 14.55%，按金额计算为 18.57%，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部分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中“资金到位率”并非产出类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如绩效自评指标不够细化，报告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描述过于简单，不够全面、深刻。

(三) 专项资金管理不够严格

1. 经费适用群体及标准不一致

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使用中存在适用人群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给养费拨付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2. 项目实际成本超标准

部分在押人员给养费支出超标准。

3. 资金支出不规范

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资金拨付依据不充分、提前付款、医疗费用结算不及时、合同付款不及时、资金支付原始凭证不规范等问题。

(四) 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

1.存在违规分包

市监管支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文件明确本次招标不接受合同分包，但实际物业服务单位中标后存在分包及再次分包的情况。

2.合同结算金额与招标文件不符

市监管支队食堂物资采购合同执行中存在合同结算总价超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食材采购结算单价不合理的问题。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采流程

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未在计划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代理协议书，2023 年 8 月 21 日下达采购计划，但 2023 年 8 月 25 日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4.合同付款条款签订不合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长桥监管分院依据上述付款条款在合同服务期尚未结束前便一次性支付医废处置款，存在违约风险。

5.合同签订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个别合同未在询价确认供应商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市监管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机关大楼零星维修整改工程实施单位，2023 年 2 月才签订施工合同。

(五) 医疗及日常管理待完善

1.长桥监管分院人员管理不到位

个别员工未在制度规定时间内结束轮训，工作地点不在长桥监管分院。

2.长桥监管分院日常管理待加强

长桥监管分院日常管理中存在住院收治流程待优化、部分医疗收费不合理、未使用医保报销被监管人员医疗费用、药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3.直属监所医疗管理欠完善

直属监所医疗管理过程中存在出所就医管理欠规范、医生值班记录不完整、药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4.监区物资管理欠规范

监区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食堂物资管理不规范、被子等生活用品管理不规范、看守所特殊人群营养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六)运行管理监管有缺失

1.未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如合同终止时，未按合同约定备存物业服务相关管理资料；未按合同约定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五险）。

2.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如物业管理服务配备保安人员与保洁人员共 84 人，其中 50 人年龄超过合同要求，且其中医疗收治所配备的保安 16 人中 13 人年龄已超过合同要求。

3.监督考核不到位

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月考核，部分月份未按考核结果扣除费

用，未按实际情况对物业服务扣分。

4.运行服务有待改进

经现场查看，存在部分物业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如市监管支队大院、强戒所部分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在地下车库或停车场内等。

五、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准性

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申报政府采购项目，提高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落实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控制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明确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适用人群及拨付标准；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四）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招标采购标后履约检查。

（六）加强监区日常管理水平，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完善医疗管理，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加强住院治疗期间的安全防范，完善直属监所内药品管理；加强物资及设备设施管

理，合理制定物资采购计划。

（七）加强运行及物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严格按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工勤人员外包服务协议执行，及时归档合同执行资料。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资金支出、招标采购管理、医疗管理、监区日常管理、运行经费管理等方面对市监管支队的 2023 年度的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综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2.01 分，评价等级为“良”。